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慎研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快速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中的 7,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新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中。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翔鹭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由公司以前述 7,500 万元出资设立，持有 75% 的股权。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并授权董事长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个人原因，陈继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陈启丰先生推荐，同意选举卢勇甘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卢勇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卢勇甘先生任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卢勇甘先生简历：

卢勇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南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冶金工程师，是公司的技术骨干，2007年7月入职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多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生产一部经理。

卢勇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勇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